

#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
- (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二、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設置委員 13 人，任期一年，為當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有關之業務。

##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課程與教學組、環境與資源組、行政與防治組、諮商與輔導組和性平事件處理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三)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4.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5.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6.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7.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8.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9.建立行為人(學生)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2.建立校園性別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3.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性別事件處理組

編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	申請調查、檢舉受理單位	生輔組長
2	受理單位三聯單填寫和留存	生輔組長
3	通知行為人和被行為人家長	生輔組長
4	通報	
	4.1 校安通報	生輔組長
	4.2 法定通報(被行為人學校通報)	生輔組長

5	三日內送交性平會，由性平會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審查是否受理、案件是否涉及公益後，決議受理後擬定調查委員名單，由承辦人邀請之。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1/3 為教育部或各縣市人才資料庫人員，女性成員過半。	性平會執行秘書
6	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執行秘書
7	決議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	
7.1	與學生、家長說明調查相關事項	學務處 輔導室
7.2	安排開會時間、地點，寄發開會通知	學務處
7.3	調查會議紀錄 說明：出席人員簽名單、錄音、完成逐字稿給個案確認簽名、會議紀錄	學務處幹事
7.4	結案報告	調查小組
7.5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	性平會執行秘書
7.6	寄發結案報告	性平會執行秘書
7.7	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或教評會、考績會	性平會執行秘書
7.8	學生輔導、性別教育(含家長、導師)	輔導室、教務處
8	上網填報結案	性平會執行秘書
9	申復受理單位	秘書室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